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李振康
電話：08-7320415-3643
傳真：08-7337061
電子信箱：a000526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崇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終字第11057899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童軍表揚計畫績優行政人員申請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署辦理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菁英童軍表揚實施計畫
(3856680_11057899600_1_3856680_11057899600_3.doc、
3856680_11057899600_1_3856680_11057899600_4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獎勵推行童軍教育績優個人、學校暨菁英童軍表揚實施計畫」及申請表各1份，請於111年1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班前送府憑辦（免備文）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218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評選作業期程說明：

（一）初審作業：

1、依本計畫所訂之評選指標及申請相關資料，由本府邀請童軍專家學者等單位代表共同組成初審小組辦理。

2、送件資料信封上請註明「國教署童軍績優表揚」；收件單位為「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學務處社團組收」。

3、上開送件若有相關疑義，請逕自04-8320364轉321（廖組長）或302（王小姐）洽詢。

(二)複審作業：該署預計111年1月底前完成複審作業，2月公布績優名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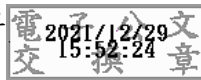
(三)頒獎典禮訂於111年3月17日（星期四）舉行。

三、本案曾獲獎個人及單位於3年內不得再行申請（已獲109年度本計畫各項獎勵之績優個人及單位，本屆不予受理）。

四、該署得實地訪查各項獲獎個人及單位，如有申請、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查證屬實者，撤銷其得獎資格，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。

正本：各國小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